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 | 生物資訊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EA9-3-009 |
| 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23日 | | 頁次：1 |

98年12月31日98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07月27日98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99學年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100年03月23日99學年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依據「中華大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辦理之招生事項包括:大學甄選入學招生、碩士班甄試招生、碩士班考試招生及審定外籍學生就讀本系之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:

- 一、 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以及相關考試項目之評分辦法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針對各項招生工作需要,於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命題及閱卷委員、監試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資料審查委員組成工作小組,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 依據工作小組評定考生(申請人)之各項成績及相關規定彙整、計算及檢核考生(申請人)之總成績。
- 四、 議決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及外籍學生之入學資格。
- 五、 處理及議決其他與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招生工作小組成員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,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